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62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162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	范治民	124,712元	CD0187229	105年5月19日